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乐清经济开发区 18-03-15-1 地块商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30382-70-03-01918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验收单位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清经济开发区 18-03-15-1 地块 商住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清市水利局，乐水审〔2018〕138号，2018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在主体设计中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2日，建设单位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乐清经济开发区 18-03-15-1 地块商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状影像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清经济开发区 18-03-15-1 地块商住建设项目位于乐清市滨海新区与乐清经济开发区结合处，北至纬北路，南至滨海北三路，东侧为规划道路，西至经九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硬质铺装、景观绿化以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5086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171912.47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0135.88m²（包含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非计容建筑面积 41776.59m²（包括架空层及地下车库）。工程建筑密度 17.81%，容积率 2.0，绿地率 49.20%。

工程概算总投资 14788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823.2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1 月 6 日，乐清市水利以“乐水审〔2018〕138 号”文对工

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工程无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4月，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清经济开发区18-03-15-1地块商住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2018年5月23日，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乐住规建发〔2018〕224号。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21年2月完成《乐清经济开发区18-03-15-1地块商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有效控制了施工扰动及水土流失范围；施工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恢复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主体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之后，于2021年3月中旬编制完成《乐清经济开发区18-03-15-1地块商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主体监理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施工期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及工程自身实际情况落实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可行；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已实施的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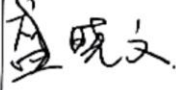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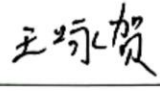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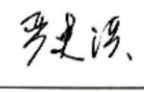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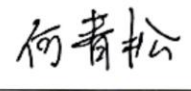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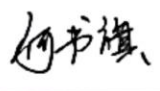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乐清经济开发区 18-03-15-1 地块商住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及工程自身情况，较好地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实施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至运行期，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已全部达标。经认真分析讨论认为，工程已建内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盛晓文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咏贺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建设单位
	严建洪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何青松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何书旗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卢柏余	乐清嘉园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钟杰	浙江同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省库专家

附件 2 参加验收会议各单位代表签名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盛晓文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永贺	乐清昌悦置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	严建洪	浙江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4	何青松	华建利电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5	何书雄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6	李阿华	乐清嘉园生态环境	法人	1516775993
7	钟重	浙江同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9				
10				